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95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茂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745元，應繳  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限原告  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